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7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4,5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6,023.1174万股的0.101%。

●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6,023.1174万股的0.027%。

●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首次授予部分继续禁售至2025年3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0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9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8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3年7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023,131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941,477,844元，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长41.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达成率 / 考核等级 / 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 合格 / 100% 100%＞K≥90% / 一般 /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 / 较差 / 0	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激励范围取消后续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一般，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解锁；其余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合格，按100%解锁。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4,501股。 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再满足激励范围取消后续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一般，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解锁；其余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合格，按100%解锁。综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2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8日届满，23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5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共计764,50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共计209,00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30日

2、登记日：2022年9月29日

3、解除限售数量：764,501股

4、解除限售人数：236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黎	总裁	55,380	16,614	30.00%
苏世用	副总裁	39,650	11,895	30.00%
江宇飞	副总裁	39,650	11,895	30.00%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39,650	11,895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32人）		2,377,830	712,202	29.95%
合计（236人）		2,552,160	764,501	29.9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继续禁售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4年9月29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4,5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3月28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3、解除限售数量：209,002股

4、解除限售人数：57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万鑫	副总裁	39,650	19,825	50.00%
张文帅	副总裁	31,942	15,971	50.00%
陈立山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1,598	8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4人）		345,500	172,406	49.90%
合计（57人）		418,690	209,002	49.9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继续禁售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4年7月21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0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意见：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7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24-2025年度（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计增加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的影响：本次新增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本次拟新增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18,0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2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670,123.56万元）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2日、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2025年度（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湖南医药”）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2,000万元。

2024年7月-9月公司与同仁堂湖南医药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3,475.64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8,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与同仁堂湖南医药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原预计金额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41.58	10,000.00	20,000.00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000.00	2.234.06	8,000.00	20,000.0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22,000.00	3,475.64	18,000.000	40,000.00	-

注1：以上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4年7月-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进行新增外，其他已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DCP9EL3B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D组团107、207号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食品销售等。

同仁堂湖南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兄弟谢子雄任副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陈立山任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同仁堂湖南医药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2024年6月19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同仁堂湖南医药资产总额8,290.41万元，净资产5,563.5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874.22万元，净利润-273.13万元，2024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44.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前同仁堂湖南医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同仁堂湖南医药购买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同品质、同量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同仁堂湖南医药是同仁堂集团的省级平台与展示窗口，一方面，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强强联合，可深度锁定优质稀缺资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联合创新，打造立足百姓健康的现代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搭建现代化药事服务和运营发展平台，对公司协同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7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3.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均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与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7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老百姓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发布了《老百姓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7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1、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28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28-0.66）÷（1+0.3）-0.3307=11.685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因离职或职位变更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11.685元/股，本次因个人绩效不达标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11.685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一般，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解除限售。

前述对象本次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277股。本次调整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277×（1+0.3）=135,561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7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党娴女士、林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党娴女士与林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娴女士、林欢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441股、24,93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党娴女士个人简历

党娴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5年1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天津老百姓门店课长、店长，河北老百姓营运总监，天津老百姓营运总监兼北京区域总监，天津丰沃达副总经理，老百姓华北大区采购总监，老百姓湘赣大区采购总监，集团新零售中心副总经理、营运中心营销总监、营运总监兼会员运营总监、营运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2、林欢女士个人简历

林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1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湖南公司门店店助，陕西公司门店店长、营运部长、采购部长、营运总监、总经理助理、商品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湘赣大区总经理，湘北公司总经理，湖南大区总经理，集团供应链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7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